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80,000 万元。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中船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 427,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2%；本次增持前中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061,79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928%。

截至本次公告日，中船投资已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89,33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1260%。

（三）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中船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9%。同时，中船投资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 月 2 日分别发布《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6-005/2016-006 号), 中船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602,704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23%。

2016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发布《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7), 根据该公告, 截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中船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727,746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96%。中船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船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目的在于支持公司健康发展, 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金额

中船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票, 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且不超过 180,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计划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中船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并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中船投资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在首次增持日(2016 年 5 月 18 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六)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中船投资本次增持资金为自筹资金。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筹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 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 增持主体的承诺

中船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